

# 選民權利

## 您有以下權利：

- ★ 如果您是登記的選民，您就有權投票。  
如果您屬於以下情況，您有資格投票：
  - 是住在加州的美國公民
  - 至少年滿18歲
  - 在目前的居住地登記
  - 沒有因為犯重罪而正在被監禁或假釋
- ★ 即使您的姓名沒有列入選民名冊，只要您是登記選民，就有權利投票。您將使用臨時選票投票。如果選舉官員認定您有資格投票，您的投票將被計入。
- ★ 如果您在投票站關閉時仍在排隊，您就有權投票。
- ★ 有權在沒有人打擾或告訴您如何投票的情況下，進行秘密投票。
- ★ 如果您尚未投票，您有權在出錯時獲得一張新選票。您可以：
  - 向投票站的選舉官員要求一張新選票；
  - 或是
  - 在選舉辦公室或您的投票站，用您的郵寄投票選票換取新選票；或是
  - 如果您沒有原來的郵寄投票選票，使用臨時選票投票。
- ★ 有權向您選擇的任何人尋求投票的協助，但是您的雇主或工會代表除外。
- ★ 有權將您填妥的郵寄投票選票交給您登記投票所在縣的任何投票站。
- ★ 如果您的投票選區有夠多的人講一種英語之外的語言，您有權獲得該語言的選舉資料。
- ★ 有權向選舉官員詢問選舉程序的問題並觀察選舉程序。如果您詢問的人無法回答您的問題，他們必須將您轉給適當的人員回答問題。如果您擾亂秩序，他們可以停止回答您的問題。
- ★ 有權向選舉官員或州務卿辦公室舉報非法或欺詐的選舉活動。
  - 🌐 網站[www.sos.ca.gov](http://www.sos.ca.gov)
  - ☎ 致電(800) 339-2857
  - ✉ 電子郵件[elections@sos.ca.gov](mailto:elections@sos.ca.gov)

---

如果您認為其中任何權利遭到拒絕，  
請致電州務卿保密的免費選民熱線(800) 339-2857。

---